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葉良志

電話：03-3322101~7452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allenye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801144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0114442_Attach01.pdf、1080114442_Attach02.pdf、1080114442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南投縣團務指導委員會辦理109年度教育人員冬令教師研習活動實施辦法(附件1至3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南投縣團務指導委員會108年12月17日(108)青投服字第347號、青投活字第348及3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相關訊息公告於該會官網：<http://ntntc.cyc.org.tw/>
- 三、本案聯絡人：活動組郭明璋先生、服務組張舒淳輔導員，聯絡電話：(049)2223441分機24或33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電
交
2019/12/20
17:45:56
文
章

